

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振路 189 号,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95.44 平方米,设计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美馨

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平环建 2017-B-009 号文予以审批。2019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23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亿片湿巾、1.5 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木浆粉碎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为圆笼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后粉尘产排情况和环境影响基本维持不变；目前项目实际湿巾生产线等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湿巾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圆笼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熔胶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降噪及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湿巾边角料及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7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湿巾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熔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西、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湿巾边角料及次品、纸尿裤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340 t/a、NH₃-N排放量为0.034 t/a、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无组织排放）、VOC_S排放量为0.08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540 t/a、NH₃-N 0.054 t/a、颗粒物 0.347 t/a、VOC_S 0.15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的周转桶暂存场所；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9月10日

美馨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80亿片湿巾、1.5亿片纸尿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洋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330411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胡明华	浙江美馨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7008054616	13867382844
3	俞建康	浙江美馨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8106032615	13757397401
4	俞建康	美馨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EHS	33048219900230638	15958342388
5	王洋	嘉兴嘉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330402199112180934	13027607208
6	于廷云	浙江美馨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424197302280051	13964008665
7					
8					
9					
10					
11					
12					